

广州日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19日，广州日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根据《广州日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通过验收。

2020年7月9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阜沙镇分局对《广州日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审核相关资料并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项目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阜）环建表（2018）0057号}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已经获得《广州日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阜）环验表（2020）23号}。

具体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日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位于中山市阜沙镇东阜公路20号6幢101、201、202、301、302、401房（N22°

40'7.60", E113° 19'53.34"), 用地面积约 2082.92m², 建筑面积为 6160.43m²。主要生产插座开关。项目主体工程包括 1 个生产车间、其他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同步建设。

项目主要产品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插座开关 40 万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州日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3804 号)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阜)环建表(2018)0057 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 验收范围

因该项目部分设备未上,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一期)验收。范围为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日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17)0160 号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1080 吨/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冲版和洗版废水 75 吨/

年，委托给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是投料、混料和破碎工序废气、移印、丝印和烘干工序废气、雕刻工序废气、点胶工序废气、喷砂工序废气、焊锡工序废气、清洁面板工序废气、设备维修工序废气。本次验收不包括干燥和注塑工序废气。

投料、混料和破碎工序经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移印、丝印和烘干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一套 UV 光催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并由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量为 10000m³/h，排放口编号为 FQ-25765。

雕刻工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点胶工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喷砂工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焊锡工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清洗面板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设备维修工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已经配套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菲林、废清洗剂包装罐、废电路板和电子元件、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玻璃胶及其包装物、废感光胶及其包装物、废网版、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罐、含油金属碎屑、废机油及包装物、含油墨废抹布等危险废物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处理；金属边角料、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阜沙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收集范围，生活污水各指标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移印、丝印和烘干工序排放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总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总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

雕刻工序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点胶工序排放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总VOCs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其他行业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喷砂工序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焊锡工序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清洁面板工序排放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总 VOCs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其他行业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设备维修工序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 2、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报告及批复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明确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水、

废气、噪声等环保措施。在项目工况稳定，运营负荷达到生产能力 75% 以上的条件，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到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验收执行标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广州日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广州日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20年 7 月 20 日

